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6、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关于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的会计处理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相关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

风险敞口的影响。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6、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1、变更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以下简称“新解释 1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解释 1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明确非经常性损益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认定；

（2）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

（3）完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股份支付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明确相关业务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

（4）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6、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4,771,179.86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4,771,179.86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34,994,745.55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项目减少 178,916.96 元；“所得税影响额”项目减少 226,578.16 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项目减少 175,904.49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由于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处于快速规模化的进程中，行业竞争加剧、行情变化较大，为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充分反映养殖各环节的真实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有关规定，拟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进行折旧方法变更。

由于不同种猪成本差异较大，实际使用年限也各不相同，实际淘汰出售时价值差异较大，为提高生物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的核算精确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的标准，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黑猪种猪的使用年限及预留残值，白猪种猪的成本计量方式保持不变。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猪	年限平均法	1.5年	10%	60.00%
母猪	年限平均法	3年	50%	16.67%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白猪	公猪	年限平均法	1.5年	10%	60.00%
	母猪	年限平均法	3年	50%	16.67%
黑猪	公猪	年限平均法	3年	25%	25%
	母猪	年限平均法	3年	25%	25%

4、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黑猪种猪成本计量方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净资产等关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生物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估计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